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代理協議及

(2) 紙漿購買協議

### 採購代理協議

於2021年11月17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採購代理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紙漿購買協議

於2021年11月17日，利龍與賣方訂立紙漿購買協議，據此，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紙漿購買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 採購代理協議

於2018年11月8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採購代理協議已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以確保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後持續供應回收廢紙。

有關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通函。

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採購代理；及  
(2) 利國貿易。

交易性質： 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亦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採購代理提供的服務： 採購代理將向利國貿易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提供有關回收廢紙之市場資訊；
- (ii) 每日從回收廢紙供應商處取得成本報價；
- (iii) 承接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並緊遵利國貿易之指示及利國貿易協定之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訂單；
- (iv) 在向供應商作出或訂立購買回收廢紙的訂單前取得利國貿易書面批准；
- (v) 統籌有關運送或交付回收廢紙之物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回收廢紙、必要時於卡車運出前將產品儲存於倉庫、清關、現場檢驗回收廢紙、將回收廢紙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i) 回應利國貿易有關購買回收廢紙之查詢；
- (vii) 進行定期實地考察，按利國貿易之指示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
- (viii) 准許利國貿易查閱採購代理的賬冊及記錄，以追查透過採購代理向供應商付款及供應商收款的情況；及
- (ix) 向利國貿易提供有關運送回收廢紙之資訊。

協議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利國貿易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之價格總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之回收廢紙購買價格(包括重新打包成本、轉載成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倉庫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代理費及(iii)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

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將收取之代理費不得超過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5.5美元，而Winfibre BV將收取之代理費則不得超過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6.9美元。有關代理費可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不時調整，惟2022年之代理費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費率，而自2023年起，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代理費費率之10%。

代理費費率將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議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在相關時間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預期產生之經營成本。

付款：利國貿易以120日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914百萬美元 (約7,12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09百萬美元(約1,632百萬港元)、246百萬美元(約1,922百萬港元)及212百萬美元(約1,65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以公噸計算)。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購買約1.41百萬公噸、1.62百萬公噸及0.90百萬公噸回收廢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之估計數量將分別約為2.26百萬公噸、2.94百萬公噸及2.94百萬公噸。與歷史數據相比，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之增長幅度相對較大，原因為本公司預期市況在新冠病毒疫情後復甦、對未來經濟環境整體恢復正常後的市場增長持樂觀態度及本公司計劃通過在東南亞國家製漿及廢紙回收擴大其造紙業務；
- (iii) 回收廢紙之估計價格波動。於2021年，本集團從美國及英國採購之回收廢紙平均價格與2018年之平均價格相比上升約39.13%至36.90%；
- (iv) 新冠病毒疫情使運輸成本估計迅速增加。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國際航運受到限制，運輸成本自2021年1月以來急劇上升。於2021年，本集團所採購回收廢紙之運輸成本上升約70.78%；及
- (v) 本集團須就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訂定約5%的緩衝。

於釐定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採購代理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紙漿購買協議

於2019年5月30日，利龍、Best Eternity、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購買，而先前賣方集團可不時出售該等產品，年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由於總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屆滿，並考慮到賣方的業務發展，利龍與賣方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紙漿購買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獲持續供應該等產品。

有關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通函。

紙漿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利龍。

交易性質： 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於紙漿購買協議年期，本集團可向除賣方集團外之任何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

賣方將提供之服務： 賣方將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及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報價；
- (ii) 回應本集團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查詢；

(iii) 容許本集團於賣方之製造廠房進行定期實地考察，並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及

(iv) 向利龍提供有關交付該等產品之資訊。

協議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每項訂單應付的價格將按成本及運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價格將按個別情況，經參考獨立第三方Fastmarkets RISI(「RISI」，按其網站所述，其隸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者有限公司(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提供製漿造紙、包裝、木材、木製品及非織造布的價格報告及市場分析)所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倘RISI提供有關價格)及屬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的報價訂定。有關定價資料將作為該等產品購買成本的指標。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付款： 本集團以電匯或30日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紙漿購買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紙漿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方始作實。

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2,900百萬港元 (附註1)	3,900百萬港元 (附註2)	3,900百萬港元 (附註2)

附註：

- (1) Best Eternity之製造設施位於緬甸。釐定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緬甸近年來之政治局勢，因此在緬甸之緊張政治局勢緩和之前，可能難以恢復生產。本公司假設Best Eternity之生產將於2022年逐漸恢復。
- (2) 估計基於賣方集團從緊張政治局勢及／或新冠病毒疫情(視情況而定)後復甦，假設從2023年曆年開始全面恢復產能。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
- (ii) 賣方集團之預計產能為每年約825,000公噸。根據紙漿購買協議，賣方集團已同意竭盡所能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該等產品；
- (iii) 該等產品之預期價格，乃基於相若國內回收廢紙之價格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賣方購買紙漿的實際購買價及與近期價格增幅大致相同的估計增幅25%釐定；及
- (iv) 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訂定約5%的緩衝。

由於回收廢紙漿於造紙市場而言屬相對較新的原材料，就數量方面資料有限，而RISI發布之報告尚未能提供有關回收廢紙漿的價格。然而，鑒於中國回收廢紙進口政策的變動導致回收廢紙漿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隨著回收廢紙漿市場持續增長，日後RISI之報告將會提供回收廢紙漿的價格。



於釐定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紙漿購買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賣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定價政策

於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的採購價格與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可資比較規格的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價格。本集團亦會計及RISI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以釐定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之購買成本。據此，本集團將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採購部收集，並將由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或紙漿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購買價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採購部方會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下達訂單。在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作出有關採購。

##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該等最新資料須每日獲取，作為訂明本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就回收廢紙而言，最新資料會計及從以下兩個途徑所得相若規格的回收廢紙的價格：(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公布；及(i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就該等產品而言，最新資料會計及(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產品之報價；及(i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並考慮RISI報告公布回收廢紙及紙漿之當前市價(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認回收廢紙之品質(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比較)及確保購自賣方之該等產品之品質不低於市場類似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i)檢視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ii)識別管理缺點；及(iii)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對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額進行半年度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上述價格釐定程序足以確保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進行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本集團製造活動之核心原材料之一。於2018年，在平衡設立其本身回收廢紙採購業務的相關風險後，本集團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委聘採購代理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確保持續的回收廢紙供應。所購買的有關回收廢紙作為原材料進口至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製造設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包括代理費)約為2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購買回收廢紙總額約17%，而直接向海外獨立供應商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約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採購回收廢紙總額約5%。

然而，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本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以支持在中國生產紙張造成不少困難。為克服有關困難，本集團開始採用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而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各自同意維持該等產品的一定產能及／或供應，以使本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先前賣方集團購買之該等產品金額約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購買該等產品總額約36%，而直接向獨立供應商購買之該等產品金額約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購買該等產品總額約64%。

中國政府於2021年1月全面禁止進口回收廢紙。因此，中國回收廢紙的國內供應大幅收緊，推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在「以紙代塑」的趨勢下，加上中國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及加快產業保障，對紙製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為應對有關市場變動，本集團繼續整合上游資源，發展涵蓋製漿及回收廢紙的垂直業務模式，以整合產業鏈，確保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已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引進新產能，以滿足其業務擴張所需。自全面禁止進口以來，根據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採購的回收廢紙已向東南亞的新生產廠房供應。

為維持紙張生產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於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屆滿後訂立採購代理協議，而利龍與賣方亦於總協議屆滿後訂立紙漿購買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採購代理協議

每家採購代理最終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部長及廣東理文衛生用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慧雯女士及採購代理為伍鶴時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完整起見，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11,283,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6%)中擁有權益)之繼兄弟，且彼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父親，而伍鶴時先生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

### 紙漿購買協議

Best Eternity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2%及8%權益。龔鈞先生為李文禎女士之配偶。

Shun Yi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

由於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述關係，(i)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以及(ii)李文麗女士(為李運強博士之女兒、李文禎女士之妹妹、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鑒於李文禎女士為李文麗女士之姐姐、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以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兒，股東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運強博士及李文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11,283,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6%)中擁有權益；(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7%)；(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7%)；及(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 一般事項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Best Eternity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利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Shun Yi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有關上述事宜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a)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婿)及李浩中先生(執行董事，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已自願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李文禎女士的哥哥及弟弟)及(ii)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夫)及李浩中先生已自願就有關紙漿購買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現有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採購代理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Eternity」	指	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採購代理」	指	Winfibre BV、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

「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採購代理協議；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採購代理協議為利國貿易採購回收廢紙而將支付予採購代理的最高年度代價(即回收廢紙的購買價、代理費及獲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採購代理協議、紙漿購買協議、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利國貿易」	指	利國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利龍、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賣方集團」	指	李文麗女士及／或李文禎女士不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Best Eternity、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指	漿板、漿卷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紙漿產品；
「紙漿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紙漿購買協議；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紙漿購買協議購買該等產品而將支付予賣方集團的最高年度代價(即該等產品購買價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hun Yi」	指	Shun 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利龍」	指	利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est Eternity、Shun Yi及李文禎女士之統稱，而各為「賣方」；
「賣方集團」	指	李文禎女士不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Best Eternity及Shun Yi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Winfibre BV」	指	Winfibr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K」	指	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S」	指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布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